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 令

第 32 号

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经国务院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

财政部部长 楼继伟

2016 年 6 月 24 日

；

(二) 本第() 单、单独出，
产() 比超 50%， 大东的 ；

() 本第()、(二) 对出，
比超 50%的 ；

() 府部、 、 单、单
持比超 50%，但第大东，并
东、 程、董 安 对
的 。

第 产 标的 当 ，不存 法 法
的 。 定担保 的 产 ，
当符 《 法》、《 担保法》等
法 法 定。 府 的， 当 法报
府 部 。

第 产 督 (称) 负
的 产 督 ； 出 负
产的 ，定 报本
的 产 。

第二 产

第 负 出 的产
。 ， 产 不 出 的，
报本 府 。

第八 出 当 定 产 度，
定 。 ， 对 处 安 、
的 ， 承担 大 的产
， 出 报 。
方 多 东 持 的 ， 持 比
大的 东负 程 ； 东持 比
的， 东 定 东负 程 。
第 产 当 方按 程 部
度 策， 成 。
东 的 东代表， 当按 本办法 定 单 的
发表 、 表 ， 并 报
单 。
第 方 当按 发 产 的
方案 。 产 安 的， 安 方案
当 代表大 大 ； 处
的， 当符 法 法 的 定。
第 产 ， 方
对 标的 。 参 不 单独
的， 方 当 得 标的 度 报 。
第 二 对按 法 法 必 产 的产
， 方 当 的 对 标
的 产 ， 产 备案的

基础定。

第 产 产 场 。 方

度安 ， 采

的方 ， 产 分段对 产

， 方。 不得 20

。

产 导 标的 的 发 的，

方 当 10 ， 产

， 不得 20 。

第 产 不得 对 方 ，

的， 不得 反 ，

当 报 备案，

5 反 的 。

第 方 包 但不 :

() 标的 本 ；

(二) 标的 的 东 ；

() 产 的 策 ；

() 标的 度 报 财

报表 的 财 标 ， 包 但不 产 额、负 额、

、 、 等 (参 的，

度 报 的)；

() 方 (对 方 的)；

() 、 底 ；
() 层 否 参 ， 东 否
放 ；
(八) 方 ， 方 的 标 ；
() 的 。
当包 但不 ()、(二)、()、
()、() 。
第 方 当按 产
的 档材 ， 对 材 的 、
、 负 。 产 当对 的 范 负
。
第 产 次 的 底 ， 不得
低 备案的 标的 。
第 八 到 方的，
低 底 、 变 。
低 底 变 的，
不得 20 。 的 底 低 的 90% ，
当 单 。
第 次 超 12
到 方的， 当 、 产
等产 程 。
第二 ， 方不得变 产

布的，非方不导
对标的断成的，方当调补充
，并长。

第二产负方的登，对
方否符出并反方。产
方不的，单定方
否符。

第二二产、产符的
方的，按的方。采、
标、方，不得反法法的
定。

第二方定，方方当订产
，方不得等对达
成的调。

第二产导东持份
的，当
定。

第二产查、反断
查、、拔地、采等府
的，按定。

第二方，当符产
导负单，安查定。

第二 当 币 ， 产
币 。 不 产 的，
方 当 产 单 的
方付 。
第二 八 当 5
次付 。
额 大、 次付 的， 采 分 付 方 。
采 分 付 方 的， 付 不得低 的 30%，并
5 付； 当 方 的
法 担保，并按 贷 付 付 的 ，
付 不得超 1 。
第二 产 ， 产 当
对 ， 包 标的 称、
标的 、 底 、 ， 不 5
。
第 产 ， 并 方按 定 付
， 产 当 方出 。
第 的产 采 非
方 ：
() 处 安 、 的
的 ， 对 方 ， 产
的， ，

采非方；

(二) 出

部产的，该出
策，采非方。

第二采非方产，
不得低备案的。

按《法》、程策
程，产报报的
产确定，不得低的产：

() 出部，方
方该出的；

(二) 部

，方方该
、的。

第、出策采
非方的产，当：

() 产的；

(二) 产方案；

() 采非方产的必方

；

() 标的报、产报备
案。第二()、(二) 的，

报；

()产；

()方、方标的的出产
登 表 ()；

()产的法；

(八) 必 的 。

第

第 负 出 的
。 ， 不 出 的，
报本 府 。

第 出 定 的 。 ，
对 处 安 、 的 ，
承担 大 的 的 ， 出
报 。

多 东 持 的 ， 持 比
大的 东负 程 ； 东持 比
的， 东 定 东负 程
。

第 当符 出 的发 ，
， 定 方案， 额、 、
方 备的 、 标 方 等。 的 东
符 法 法 的 定。

第 度 策， 成 。 、
东 的 东代表， 当按 本办法 定 单
的 发表 、 表 ， 并 报
单 。

第 八 成 策 程 ， 当
的 产 。

按 《 法》、 程 策
程 ， 报 报 定 本
比 ：

- () 东 比 的；
- (二) 出 的 对 出 的；
- () 对 独 的；
- () 方 独 的。

第 产 对
方， 不得 40 。 包
但不 ：

- () 的 本 ；
- (二) 的 ；
- () 的 策 ；
- () 报 的 财 标；
- () 额 的 ；

() ;

() 方的 , 额 持 比 等;

(八) 方的 方 ;

() 的 ;

() 的 。

第 发 变 的,
当 定。

第 产 的
服 , 负 方的登 , 方
查。

第 二 查的 方 多 , 采
、 、 等方 多 次 。产
负 方的 标 报 ,
方 。 董 东 产
础, 方的 报 等 定 方。

第 方 非 币 产出 的, 当 董
东 , 并 的
, 方的出 额。

第 订并 , 产 当出
, 对 , 包
方 称、 额、持 比 等, 不 5 。
第 , 采 非

方：

() 本布 调 ， 定的
参 ；

(二) 出 定 方 伴
， 该 方参 出 。

第 出 策， 采 非

方：

() 出 定 、 的
参 ；

(二) ；

() 东 。

第 、 出 策采

非 方 的 ， 当 ；

() 的 ；

(二) 方案；

() 采 非 方 的必 方 ；

() 报 、 产 报 备案

。 第 八 ()、(二)、()、() 的，
报 ；

() ；

() 的 出 产 登 表 ()；

() 的法 ；

(八) 必 的 。

第 产

第 八 定 额 的 产 备、房 产、 程
地 、 、 产 等 产 对 ， 当 按
部 度 策 程 ， 产 。

出 部 定 的 产 ，

、 非 的， 方 报

出 。

第 出 负 定 本 不 产

的 部 度， 部 、 、 策 程 、

程， 对 当 产 的 产 、

额 标 等 出 定， 并 报 备案。

第 方 当 标 的 定 底

：

() 底 100 、 低 1000 的 产

， 不 10 ；

(二) 底 1000 的 产 ，

不 20 。

产 的 程 参 本 办 法 产

的 定 。

第 除 法 法 定 的 ， 产

不得 对 方 。

第二 产 次 付 。

第 督

第 出 的 对
产 :

() 法 法 ， 定 产
度 办法;

(二) 按 本办法 定， 产 、 等
;

() 从 产 的产 ， 并
对 的 查 ;

() 对 产 度的 彻 督
查;

() 负 产 的 、 、 分
报 ;

() 本 府赋 的 。

第 当 范
产 的产 ， 并对 布 单。

的产 当 :

() 法 法 ， 从 府 的
， 发 大 法 ;

(二) 度、 、 费标 等 ，
符 产 度 定;

() 动的场 、 、 发布 道
， 备 的 ；
() 的 场 ， 服
产 的 ；
() 对
动 测的 ；
() 的 督 查。
第 当对产
产 的 动 督。 出 的，
对 、 、 报、 从
：
() 服 服 差， 场 得到充分发 ；
(二) 常 定 查 发 多， 改
不 改 不 ；
() 操 、 大 等导 产
程 出 ；
() 反 定，被 府 部 处罚而
；
() 对 督 查；
() 不 的 。
第 发 方
反 定、 的， 当 成 动。

第 出 的
定 对 出 的 产
查 抽查， 点 查 法 策 部
度的 彻 。

第 法
第 八 产 程 方发 ，
当 方 产 调 ； 调 按 定
裁 裁 法 。
第 产 当 “ 大”
策 。

的 反 定 策、
、 到 的， 单 按
干部 处分； 成 产
的， 当承担 偿 ； 成犯 的， 法
。

第 产
产 法 服 存 的，
报 ，
、 不得 得

、 成 的， 当承担 偿 ， 并 法
的 。

第 附

第 二 府部 、 、 单 持 的 产
， 按 ， 比 本办 法 。

第 、 出 的 产
的 等 ， 定 的， 定。

第 本 、 对 本 产
的 督 ， 府 。

第 、
的 产 ， 比 本办 法 定 。

第 府 的 成 产
() 对 ， 按 法 法 定 。

第 本办 法 发 布 ， 产
定 本办 法 不 的， 本办 法 。